

我們目前受若干中國、哈薩克斯坦及加拿大亞伯達的法律及法規的規限，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我們的營運具有重大影響，且有關討論如下。

### 有關油田服務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有關製造、維修、銷售及進口計量器具及型式批准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五年九月六日採納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國務院計量行政部門對全國計量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計量行政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計量工作實施監督管理。製造、修理計量器具的企業，必須具備與所製造、修理的計量器具相適應的設施、人員和檢定儀器設備，經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計量行政部門考核合格，取得製造計量器具許可證或者修理計量器具許可證。製造、修理計量器具的企業未取得製造計量器具許可證或者修理計量器具許可證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不予辦理營業執照。製造計量器具的企業生產本單位未生產過的計量器具新產品，必須經省級以上計量行政部門對其樣品的計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未取得製造計量器具許可證、修理計量器具許可證製造或者修理計量器具的企業，責令停止生產、停止營業，沒收違法所得，可並處罰款。製造、銷售未經考核合格的計量器具新產品的，責令停止營業，沒收違法所得，可並處罰款。製造、修理、銷售不合格計量器具的企業，沒收其違法所得，可並處罰款。未經國務院計量行政部門批准，不得製造、銷售和進口國務院規定廢除的非法定計量單位的計量器具和國務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計量器具。進口的計量器具，必須經省級或以上人民政府計量行政部門檢定合格後，方可銷售。

根據前國家計量局於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一九八七年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實施細則，凡製造在全國範圍內從未生產過的計量器具新產品，必須經過定型鑒定。定型鑒定合格後，應當取得模式批准證書。在全國範圍內已經定型，而本單位未生產過的計量器具新產品，須進行樣機試驗。樣機試驗合格後，發給合格證書。凡未經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樣機試驗合格證書的計量器具，不准生產。計量器具新產品的型式，由當地省級計量行政部門批准。省級人民政府計量行政部門批准的型式，經國務院計量行政部門審核同意後，作為全國通用型式。未取得製造計量器具許可證或者修理計量器具許可證製造、修理計量器具的，責令其停止生產、停止營業，封存製造、修理的計量器具，

沒收全部違法所得，可並處相當其違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罰款。製造、銷售未經型式批准或樣機試驗合格的計量器具新產品的，責令其停止製造、銷售，封存該種新產品，沒收全部違法所得，可並處最高人民幣3,000元的罰款。銷售和進口國務院規定廢除的非法定計量單位的計量器具和國務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計量器具的企業，責令其停止製造、銷售和進口，沒收計量器具和全部違法所得，可並處相當其違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罰款。製造、修理的計量器具未經出廠檢定或者經檢定不合格而出廠的，責令其停止出廠，沒收全部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並處最高人民幣3,000元的罰款。進口計量器具，未經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計量行政部門檢定合格而銷售的，責令該等企業或個人停止銷售，封存計量器具，沒收全部違法所得，可並處其銷售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罰款。使用不合格計量器具或者破壞計量器具準確度和偽造資料，給國家和消費者造成損失的，責令其賠償損失，沒收計量器具和全部違法所得，可並處最高人民幣2,000元的罰款。

### 計量器具目錄

根據前國家計量局採納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十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依法管理的計量器具目錄，以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依法管理的計量器具目錄(型式批准部分)(統稱「目錄」)，任何企業需在獲得該許可證後方可生產上述目錄所列的項目。以上目錄範圍之內(如壓力計)的計量器具須獲得計量器具許可證、模型批准及進口計量器具認證。

### 鑽井及測井安全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頒佈並於該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及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並於該日生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鑽井及測井企業實行安全許可證制度，未取得安全許可證的鑽井及測井企業不得從事生產活動。為獲得安全生產許可證，鑽井及測井企業須滿足若干安全生產規定。根據有關條例，安全生產許可證發放及管理機構向符合安全生產要求的企業發放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須每三年向安全生產許可證發放及管理機構申請續期，惟申請不得遲於屆滿日期前三個月。違反適用規定，在未獲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生產的企業應責令其停止生產，沒收其非法收入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最高達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倘因該事故導致重大事故或任何其他嚴重後果，則犯事者亦應承擔刑事責任。

###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一般規定

中國政府採用了全面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對於土地復墾、森林植被恢復、排放控制、向地面和地下水排放污染物以及廢物的產生、管理、儲存、運輸、處理和處置均有適用的國家和地方標準。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該日生效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獲授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排放標準，並在國家層面上監察中國的環境體系。縣級和以上的環保局負責其管轄區內的環保工作。地方環保局可制定比國家標準更嚴格的地方標準，在此情況下，企業必須遵守兩套標準中較為嚴格者。

### 污染物排放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任何實體營運的設施如產生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必須在營運時採用環境保護措施和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並須採取有效措施，控制並適當處置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或其他廢料。任何實體營運的設施如排放污染物，必須根據適用的法規向主管部門提交污染物排放聲明書。當地環保局將依據法例決定可排放的數量，並發出該數量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而有關實體則須支付排放費。若任何實體排放超過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允許的數量，則須根據相關規定繳付過量排放費用，並負責清除和控制污染。造成嚴重環境污染，且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清除或控制污染的企業可能被判處罰款或被勒令暫停或結束營業。

### 環境保護及防範信貸風險

根據中國國家環保總局、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落實環保政策法規防範信貸風險的意見，未取得批准或未取得適當審批而先建、環保設施未與生產設施同時建成、未經環保驗收及審批即擅自投產等違法項目將依法處理，並通報當地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機構應依據環保管理部門披露的適用環保規定和信息嚴格審查和監管貸款申請、發放和用途。對未通過環評測試或者環保驗收及審批的申請人，不得批出新增信貸。對超標排污、超總量排污、未取得必要的許可證排污、不按許可證規定排污或未於指定時間內將受損毀環境恢復的企業，各級環保部門必須依法查處，並將有關違法情況通報當地中國人民銀行分行、銀監部門和金融機構。各級金融機構在審查企業貸款申請時，應根據環保部門提供的信息，對違反環保法的企業加強貸款管理。

###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建設專案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企業必須委聘合資格的認可機構就建設項目提供環境影響評估，以及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任何新生產設施的建造或現有設施的大型擴建或翻新，只可在該評價呈交並經環保管理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

## 有關稅項監管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的中國稅項主要包括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增值稅」)。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就應付本集團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外資企業須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一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前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繳交企業所得稅。根據前企業所得稅法，除非享有優惠稅率，否則外資企業須按法定稅率33%繳交企業所得稅。此外，若干外資企業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其後連續三年則獲企業所得稅減半徵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的稅率劃一為25%，並規定外資企業根據前企業所得稅法適用的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待遇將逐漸過渡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制定的稅率。然而，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獲相關稅務部門提供稅務優惠的外資及內資企業均享有過渡期。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享有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的企業可於到期前繼續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外國法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並非設於中國境內但在中國營業或設有機構場所，或在中國並無營業亦無設立機構場所但收入源自中國的公司。倘本集團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則中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派發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除非該等股息可申請免稅待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外，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亦視為「居民企業」，其環球收入須按劃一的2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指實際上負責企業生產及業務、人事、會計及資產整體管理及控制的管理機構。倘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須就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交預扣所得稅(除非該等股息可申請免稅待遇)。因此，本集團可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額將大大減少。此外，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轉讓普通股所變現的收益因或會被視為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故亦或會須繳交10%的中國所得稅。此外，儘管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的股息收入為獲豁免收入，而實施細則指「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為「有直接股權權益」的企業，但若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不肯定本集團獲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是否符合條件獲得豁免。

## 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權益的稅收徵收監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國稅函第698號)，通知特別強調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的若干稅收問題。698號通知基本概括了由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稅收居民企業股權產生收益的稅收問題。然而，收購或銷售在公共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被投資公司產生的收益明確不在698號通知的範圍內。除此之外，根據698號通知，倘外商投資者透過出售其在海外控股公司的權益轉讓其在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間接權益(「間接轉讓」)，且有關海外控股公司位於(i)實際稅率低於12.5%的稅務司法權區內或(ii)對其居民的國外收入不徵收任何稅項的稅務司法權區內，則外商投資者應向中國居民企業的有關稅務當局呈報間接轉讓。待檢查間接轉讓性質後，倘稅務機關認為間接轉讓除為避免中國稅項目的並無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則有關稅務機構或會忽視用作稅收籌畫目的的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重新為有關轉讓定性。

## 中國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從事貨品銷售、提供特定服務或貨物進口的公司或個人一般須於生產或銷售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期間產生的增值支付增值稅。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的增值稅課稅人適用稅率為17%。

## 外匯及股息分派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與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的各項條例，人民幣僅可就往來賬項目自由兌換，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和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對於資本賬項目，例如直接權益投資、貸款及返程投資，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前必須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或向有關部門備案。

### 分派股息

規管外資控股公司派付股息的主要規例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頒佈並先後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全外資企業必須將每年除稅後累計溢利(如有)最少10%撥至若干儲備基金，直至該等累計儲備基金相當於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基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 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75號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第75號通知，(a)中國公民(包括國內居民自然人或中國公司)為進行海外股權融資而成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前必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b)倘中國居民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或將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轉交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後進行海外融資，該中國公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本身所持海外特殊目的企業的權益或有關權益的任何轉變；及(c)倘海外特殊目的企業在中國境外進行重大股本變更，例如股本變更或併購，中國公民必須於發生有關事項後30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有關變更。此外，第75號通知有追溯力。

根據相關規則，未能辦妥第75號通知所載登記程序可引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離岸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獲離岸公司注入資金)受限制，相關中國居民亦可能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而受處罰。

## 併購規定及海外上市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個監管部門(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規定(其中包括)為中國公司股本權益在海外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內資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須就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併購規定亦要求在獲得商務部的批准後，中國內資公司或個人方可透過由該等中國內資公司或個人融資或控制的離岸公司併購相關內資公司。

## 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 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通過有關知識產權的法例，包括商標、專利及版權的法例。中國為各大知識產權公約的簽署國，包括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馬德里商標國際註冊實施辦法、專利合作條約、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

### 監管專利的規例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包括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均由各自申請日期起計。未

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偽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人士或公司須向專利擁有人賠償，並可能被罰款甚至遭受刑事處分。

中國的專利檢舉制度很多方面均與其他國家不同。中國專利制度奉行「先申請」原則，即倘超過一人就相同發明遞交專利申請，則最先遞交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此外，中國規定可獲發專利的發明必須具備新穎性。因此，一般情況下，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廣為人知的項目將不會獲發專利。另外，中國發出的專利在香港、台灣或澳門均不可執行，該三個地區均設有獨立專利制度。

雖然專利權僅為國家權利，但專利合作條約(中國為簽署國)容許申請人可在遞交一項國際專利申請後，在個別國家為一項在多個其他成員國同時存在的發明申請專利保護。待審批的專利申請並不保證可獲授專利，而即使獲授專利，該項專利的範圍亦未必如最初申請的範圍。

### 監管商標的規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均為保障註冊商標持有人而設。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到期後如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可每十年續期一次。到期前六個月內須遞交註冊續期申請。

根據商標法，視為侵犯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的行為包括(i)未經授權在相同或同類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ii)出售侵犯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的商品；(iii)偽冒或未經授權製造他人註冊商標的標誌，或銷售偽冒或未經授權而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誌；及(iv)損害其他人士獨家使用註冊商標權利的其他行為。

違反中國商標法可導致被徵收罰款以及沒收和銷毀侵權商品。

商標許可證協議必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或其區域部門備案。授權方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獲授權方須保證有關商品的質量。

### 監管域名的規例

中國互聯網路功能變數名稱管理辦法(「功能變數名稱管理辦法」)由國家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對帶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域名與中文域名的登記進行規管。

中國互聯網資訊中心功能變數名稱爭議解決辦法(二零零六年修訂)(「功能變數名稱爭議解決辦法」)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

十七日生效。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規定，域名爭議案件須提交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授權的機構以尋求解決。

### 勞動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且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頒佈並於該日生效。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規管僱主與僱員所建立的勞動關係，以及訂立、履行、解除及修訂勞動合同。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同時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應當自首次聘用員工之日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包括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該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勞工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表僱員向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產假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等多個社保基金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提交至地方行政主管部門，僱主若未能作出供款，將會被處以罰款及勒令在規定期限內補足供款。

### 哈薩克斯坦監管條例

哈薩克斯坦有關外國投資、底土使用、許可、公司、稅務、海關、貨幣、銀行及競爭的法律及法規仍處於發展階段，且法律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油田服務供應商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哈薩克斯坦有關外國投資、底土使用、許可、公司、稅務、海關、貨幣、資本市場、養老金、保險、銀行及競爭的法律及法規仍處於發展階段。眾多此等法律規定監管機構及政府官員在適用、解釋及執行時提供大量自由酌情權。此外，哈薩克斯坦司法系統可能無法完全獨立於社會、經濟和政治力量。法院裁決可能難以預測及執行，本公司的油田服務盡最大努力遵守適用法律可能並不一定符合相關規定。

此外，由於底土使用法規並無規定政府在執行過程中可參照違規的嚴重性，細微的違規理所當然地可能導致嚴重的後果，如暫停或終止底土用戶權限。由於底土使用法乃新法，概無先例可參照而使違規之後果更不可預測。

哈薩克斯坦政府已表示其相信，透過不斷的企業監管程序改革可確保企業行業的規範性及透明性。然而，無法確保哈薩克斯坦政府將繼續有關政策。

## 監 管

鑒於哈薩克斯坦的立法、司法和行政的歷史較短，故無法預測當前和未來的立法對本公司的業務的影響。根據底土使用合約，本公司現有的權利、經營許可證及其他協議均可能須修訂或取消，及有關該等可能被撤銷或取消的法律糾正仍具不確定性。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的哈薩克斯坦授權法 (Kazakhstan Law on Licensing) 規定若干活動須遵守授權規定，觸犯該法可能導致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本集團於哈薩克斯坦的附屬公司已就開發採礦生產取得有關授權，使本集團於哈薩克斯坦的附屬公司可進行油氣井、地下礦井鑽探及檢修、設備拆除及井內升降機安裝、礦井維修檢測以及礦井沖洗、鞏固、檢測及開發等活動。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經授權的政府機關透過 (其中包括) 審閱報告年度的年報 (被授權人須於報告年度後但於三月一日前遞交) 核查被授權人對資格規定的合規情況。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哈薩克斯坦底土與底土使用法 (Kazakhstan Law on Subsoil and Subsoil Use)，底土使用者及其承包商須自哈薩克斯坦生產商收購或採購商品、工作及服務，以履行哈薩克斯坦有關相關項目技術法規的規定，且有關標準、價格及質量須與非居民提供的類似工作及服務可資比較。哈薩克斯坦底土與底土使用法從「人員」、「貨物」、「工作」(如服務) 以及視作哈薩克斯坦生產商的實體確定哈薩克斯坦含量。哈薩克斯坦底土與底土使用法要求底土使用者於底土使用營運過程中給予哈薩克斯坦生產商及人員優先權。

本集團哈薩克斯坦的法律顧問認為，基於彼等對本公司的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作出的盡職調查，本集團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及其經營並不受底土使用法第291-IV號所規限；及建議全球發售不受哈薩克斯坦等政府的「優先權」或批准、強制取得哈薩克斯坦優先權的豁免之程序及哈薩克斯坦底土法有關的主管部門的同意所規限。

本集團概不知悉哈薩克斯坦監管合約簽訂規則及不動產權利註冊規則的法規存在重大變動。

哈薩克斯坦的環保問題主要受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的哈薩克斯坦環保準則 (Kazakhstan Environmental Code) 規管。根據個別使用者行業活動的性質，哈薩克斯坦環保部 (如地方執行機構) 就環境排放發放許可證並規定多項活動須進行審批，包括興建及經營工業設施及廢物排放設施。哈薩克斯坦環保準則設立「付款排污」制度，由相關國際及地方機關管理。支付排放費用並不能免除公司採取環保措施並採取恢復及清理活動，以及支付罰款及補償對環境所帶來的損害的責任。未能履行環境規定或造成環境破壞或會導致公司暫停或終止營業，且有關負責人須承擔行政及／或民事責任以及刑事責任。

哈薩克斯坦的安全衛生標準由以下法律監管，包括哈薩克斯坦勞務守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頒佈的關於危險工業設施的工業安全法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刊發的人口健康與醫療體系法。

若干哈薩克斯坦政府機構在安全衛生領域均擁有管轄權。該等政府機構包括勞動及人口社會保障部、緊急情況部及衛生部旗下的衛生與流行病學服務委員會。

## 監 管

行業安全法規適用於本集團於哈薩克斯坦的附屬公司，因為其擁有及於危險工作中使用若干使用有害物質的設備，因而須遵守多項技術規定，包括就有關危險工作取得許可證、確認書及保險。

擁有或經營危險工業設施的公司須就彼等的設施、科技設備、材料及裝置的工業安全接受強制檢查，並須就彼等的民事責任購買強制保險。此外，有害設施的擁有人或營運商須：

- 就有關有害設施發表強制性聲明；
- 就有關有害設施施行行業控制；
- 配備適用的工業安全指引(特定有害設施工業安全條例所載以及相關國家機構規定的條款)；及
- 就工業安全培訓彼等的相關人員。

哈薩克斯坦有關勞務事宜的法律包括勞務準則 (Labor Code) 及限額設定條例 (Rules on Establishment of Quota)、向僱員發放許可證以引進國外勞工進入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條件及流程 (Conditions and Order of Issue of Permits to Employers for Attraction of Foreign Labour Force to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根據該等法規，本公司須：

- 遵守有關僱傭程序、變更工作場所、終止僱傭關係的規定；
- 遵守安全及勞動保護法；
- 確保僱員的民事責任險；
- 向僱員提供所有適用的擔保及補償；
- 編製工作說明、行為準則及其他監管僱傭關係的條例；
- 保留工作時間記錄，包括加班工作、通宵工作、周末及節假日工作並就加班工作、通宵工作、周末及節假日工作支付費用；
- 與使用公司嚴重危害性設施的僱員簽訂個人重大責任協議；
- 與在任職期間使用公司保密資料的員工簽訂保密承諾協議；
- 遵守僱傭記錄程序及處理僱員個人資料的程序；
- 遵守就與有未成年子女婦女、兼職員工、殘疾人士及其他類別僱員的僱傭關係的要求；及
- 就外國僱員獲得特別工作許可證。

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事宜可能須遵守哈薩克斯坦的反壟斷法。一般而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的哈薩克斯坦競爭法限制市場實體採取任何可能抑制哈薩克斯坦競爭的行動，包括反競爭協議或市場參與者的一致行動以及佔優勢及壟斷地位的濫用。

倘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被視為持有優勢或壟斷地位並被納入哈薩克斯坦反壟斷機構保存的相關登記冊內，則彼等可能須遵守哈薩克斯坦反壟斷法規定的其他限制。該等限制可能包含(其中包括)限制簽訂對價格釐定或以其他形式對競爭具有限制影響的協議、人為地限制貨品供應、維持較高或較低的壟斷價格或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拒絕向第三方銷售貨品等。

哈薩克斯坦就證券市場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頒佈的第461-II號法例(「證券市場法」)規定，被視為哈薩克斯坦居民的任何法律實體就在海外配售任何證券須獲得哈薩克斯坦金融服務監管部門(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就規定及監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機構的機構)的事先批准。在此情況下，經修訂法律亦要求在哈薩克斯坦聯交所上市的證券至少20%在哈薩克斯坦發售。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組織，且其位於哈薩克斯坦的資產不低於其資產的三分之二或倘進行的主要管理及策略性商業決定在哈薩克斯坦作出的企業，被視為哈薩克斯坦居民並受上述要求限制。

證券市場法的有關條例的定義十分廣泛，且並無適合的詮釋指引。因此，無法確定哈薩克斯坦金融服務監管部門或哈薩克斯坦法院在擬定本集團是否為哈薩克斯坦居民(就證券市場法而言)及決定本集團是否遵守證券市場法時不會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本集團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位於哈薩克斯坦的資產比例、策略決定及有效管理實施的地點等)。證券市場法並無規定違反上述規定的處罰情況。然而，監管部門會使有關發行失效及/或施行一般行政處罰(該等處罰均一般較輕)。該等機構亦可能要求本公司進行地方化上市及配售證券。本集團亦無法確保有關監管機構不會處以其他罰款或要求賠償違反證券市場法律條例的申索。任何有關行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哈薩克斯坦的貨幣管理條例主要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頒佈的第57-III號哈薩克斯坦貨幣監管及貨幣控制法以及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制定的多項規則的規定。儘管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出現貨幣貶值，但國家貨幣騰格仍被視為相對穩定的貨幣。經常賬目可悉數轉換，且自一九九九年，已開始自由浮動。持續外幣流入(主要因石油收益增加)及美元整體疲弱導致近幾年騰格在全球市場出現小幅增值。

哈薩克斯坦已接受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章程第八章第2、3及4段的條件，因此，已同意不會提出或增加任何滙率限制、提出或修改任何多重滙率慣例、簽訂任何違反第八章的雙邊協議或施行任何進口限制。根據第八章，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貨幣監管的一九九六年法例及二零零五年刊發的有關監管貨幣的更新法例(見上文)。根據當前法例，所有往來賬目營運(包括股息、利息及其他投資收入過戶)可能不會受到限制。僅居民及非居民企業間的若干資本賬目營運須知會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或於該銀行進行登記。資本流出及流入的登記及監管僅作數據統計之用，但不限制須受上述登記規定或知會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的限制。

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間的若干貨幣營運(如進口/出口結算、直接投資、參與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註冊資本/交易、金融貸款、開立銀行賬戶等)可能須遵守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的限制或通知要求。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登記手續為相對簡單的程序，而哈薩克斯坦居民企業必須執行，且必須於有關交易執行之後及交易各方開始釋放彼等於交易中的責任之前(即首次付款之前)執行該等程序。就登記手續而言，哈薩克斯坦居民企業須向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遞交一份交易協議副本及若干其他資料。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須在接獲所需文件後十個工作日內登記有關交易。倘有關交易無需受定期呈報條例的限制，則最遲不遲於根據適用交易進行首次付款起七日內向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發出通知。

特別滙率制度的實施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同時，哈薩克斯坦的貨幣規則預期可能引入特殊政策以防對經濟安全的威脅。倘若總統聲明「特殊貨幣政策」可能採取下列措施，包涵：(i)於一定時期按貨幣兌換的百分比在授權銀行或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的無息存款；(ii)取得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有關貨幣經營的特殊許可；(iii)居民強制出售國外貨幣；(iv)使用國外賬戶的限制；(v)根據貨幣經營，外匯收益調回及銷售，數額及對支付貨幣限制的期限的建立。我們注意到，所列出的提及的措施並非相互矛盾，例如，哈薩克斯坦政府也有權引入其他措施。所提及的特別措施可能會在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及哈薩克斯坦政府的提案下特別總統法令的情況下生效。根據法規，特別條例的設立可能為期一年及總統有權延長或提前終止。迄今為止，上述權利尚未沒有行使。

哈薩克斯坦的主要稅項為稅率為20% (須繳納預扣企業所得稅的若干類型收入的稅率為15%) 的企業所得稅、代扣繳的員工個人所得稅 (計算及換算僱主應承擔的款項)、稅率為11% (指所佔僱員所產生的開支 (工資 (包括花紅及其他形式的酬金) 及僱員社會福利) 的比例) 的社會稅以及稅率為5% (指所佔應就僱員所做工作須向僱員支付的開支的比例) 的社會保險供款，稅率為12%的貨物及服務增值稅及稅率為12%的進口增值稅。

### 加拿大附屬公司適用的加拿大亞伯達監管

於亞伯達省開展業務的任何公司必須為(a)根據 ABCA 正式註冊成立及合法存在的亞伯達公司，或(b)根據 ABCA 的有關要求獲合法登記為省外企業。為根據 ABCA 仍屬合法及存續，亞伯達公司須按年度基準以規定方式於加拿大亞伯達的公司註冊登記處就年利潤進行存檔。

於加拿大開展業務的公司須自加拿大稅務局取得一份唯一的九位數企業代碼。該號碼於註冊登記完成後自動生成予有關公司。基於目前正在開展的業務性質，企業將取得一份程序標識及一份就此獲分配的參考編號。下列四份程序標識適用於在加拿大開展業務的公司：(i)商品及服務稅／合併銷售稅 (限年收入超過30,000加拿大元的公司)；(ii)公司僱員的工資；(iii)公司進出口 (業務包括進口或出口商品)；及(iv)企業所得稅。

根據卡爾加里市細則32M98 — 營業執照細則 (「細則」)，除非公司擁有合法營業執照，否則禁止從事卡爾加里市細則訂明的業務。需要營業執照的企業包括從事製造業的公司。

根據勞工賠償法 (亞伯達)，各行各業的所有僱主及勞工均受該法的規定所規限，而從事根據勞工賠償法 (亞伯達) 所指定的獲豁免行業的僱主及勞工則除外。有關規定下的獲豁免行業不勝枚舉，包括發送貨品及材料的公司，但不包括從事製造活動的公司。